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八次民俗（曹族婚喪習俗）座談會紀錄

- 一、時間：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二、地點：嘉義縣吳鳳鄉鄉公所簡報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慶林
 四、出席人員：

紀錄：陳文達

姓名	出生年次	學歷	詳細地址	部落名稱
汪有義	民國21年	縣議員、鄉長、高農畢	嘉義縣吳鳳鄉茶山村三鄰八八號	茶山
湯保福	民國10年	教育所	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村十鄰一七六號	特富野
武義德	民國10年	教育所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一鄰一八號	樂野
吳文明	民國10年	教育所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五鄰一〇八號	樂野
汪蓮花	民前3年	不識字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九鄰四七號	樂野
武青世	民國10年	教育所	嘉義縣吳鳳鄉來吉村三鄰二七號	來吉
汪成源	民國14年	教育所	嘉義縣吳鳳鄉來吉村三鄰三九號	來吉
安有信	民國12年	教育所	嘉義縣吳鳳鄉里佳村二鄰二二號	里佳
汪傳發	民國23年	教育所	嘉義縣吳鳳鄉里佳村一鄰一之一號	里佳
安克己	民國15年	教育所	嘉義縣吳鳳鄉山美村二鄰二四號	山美

莊 信 乾	民前14年	不識字	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村一鄰三〇號	達 邦
鄭 茂 霖	民前3年	警 察	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村五鄰七九號	達 邦
汪 念 月	民國29年	高農畢	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村一〇鄰一八〇號	特富野
莊 安 然	民國19年	陸軍官校24期 秘書課員 鄉長	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村四鄰五九號	達 邦

五、列席人員：

張振發、黃素蘭、郭振南（以上嘉義縣政府）、曾魁、安接慶、陳明利、莊福勳（以上吳鳳鄉公所）、劉縉紳、陳文達、莊世宗（以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主席致詞：

嘉義縣政府張課長、吳鳳鄉莊鄉長、曾課長，各位來賓大家好！非常感謝提供這個場所舉辦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八次民俗座談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要的工作是增修臺灣省通志，所謂「臺灣省通志」，簡單地說是臺灣歷史，臺灣的歷史範圍很大，也可以說是臺灣的百科全書；我們按照規定是二十年增修臺灣史一次，除此之外，平常工作着重在資料之採集、整理、編纂，其主要目的是把每一段時期，臺灣所發生有關臺灣文獻的歷史資料做成刊物，存放在本會，供各界人士研究參考。本會的刊物有臺灣文獻季刊，另外也有專書出版，諸如臺灣的神明由來，舊地名沿革等，雖有贈送各機關參考，但最終目的是要永久保存，讓後代子孫去研究了解祖先時代的情景。

人生有出生、婚姻、死亡三大事，除了出生大致相同外，其婚姻或喪葬習慣，向因閩南、客家、山胞而有不同；但

現在時代巨輪不斷向前推進，交通發達、教育普及，臺灣人口又融合各省籍，婚姻習俗已因大量通婚而有趨一致跡象，甚至中央倡導國民禮儀規範，以致這方面的習俗更加簡化，進而可想而知，日後婚姻習俗必趨一致，所以在此變化之前，本會想先調查、紀錄下來以爲後人研究之用；三年前，本會已着手完成閩南、客家之習俗調查，接著也從花蓮開始循著阿美、卑南、雅美、排灣、魯凱、布農等等，以座談會方式訪問各地耆老，今天到貴地來，目的也就是要各位就曹族以前的婚喪習俗，盡已所知提供資料，讓本會能翔實的紀錄下來。

有關曹族的婚姻習俗，基本上我們所能了解的是曹族爲父系社會，婚姻男娶女嫁嚴守著一夫一妻的制度，夫婦的年齡差距普通爲男長於女，男子在十六歲以上爲可婚年齡，以父母爲其子女尋覓適當對象爲原則；婚禮至爲簡單，婚後女婿須依約到岳家服役。大致上瞭解如此，但細節如何？則有待進一步請各位就已所知盡量提供資料，讓我們以文字記載、整理刊載於「臺灣文獻」中，使我們的後代能憑此紀錄瞭解我們現在及過去的習俗。

本次座談會，事先已將討論題綱送請各位研究，爲免討

論漫無範圍限制，其題綱歸納是比照以前各地往例調查之範圍擬定，目的就是要在各地區習俗中求大同小異之點，然後紀錄下來，留給後代研究七十年代前後或以前的習俗，所以今天請各位前輩蒞臨，就是要請教各位有關曹族的婚姻喪葬習俗，以座談會自由交談的方式，依討論題綱依序討論，彼此交換意見，並且把特別的習俗敘述紀錄下來。根據歷次辦理的經驗，曹族各部落間一定也會有特殊不同的習俗，請各位毫無保留的說出來，若有相同者別人已做說明，則請勿重複，謝謝。

莊鄉長安然致詞：

江主任委員、劉組長、陳專員，我想就以山地話來向各位鄉親耆老，說明本次座談會的意義及目的。（以下略）

研討內容：

本研討提綱係就通俗性之區分標題提示，如有未涵蓋或相類似之婚喪習俗，謹請一併說明研討。

一、相識（求偶）的方式：

湯保福（莊鄉長安然譯）：

我們曹族有談戀愛的情形，但是很少，都是由父母親做主提親；但在提親出發前有幾個禁忌，不管是在場的人或鄰居打噴嚏，只要是聽得到就認為非常不吉利，不能前往提親，這是曹族最大的禁忌，就是工作或打獵也不能去；提親前，若知道曹族有人死亡的話，也忌諱不前往。過去我們小時候指腹為婚的情形也有。

莊鄉長安然：

我補充說明，過去不管男女雙方認不認識，父母之命，

唯有遵從。

劉組長縉紳：

照莊鄉長就這一單項說明，曹族的習俗與本省閩南人的習俗是一樣的奉父母之命，現在還一樣嗎？

汪有義：

過去曹族完全是父母作主，男女青年毫無選擇的自由，若男女青年戀愛的話，父母也有成全的例子，但很少；從日據時期，尤其臺灣光復後完全是平地化，現在青年男女都由戀愛，而父母也都成全他（她）們；至於指腹為婚者，一經指定後，別人不能再提異議。

湯保福（汪念月譯）：

向來我們曹族不是自由戀愛，完全是由父母親來訂定親事，有從小甚或還在肚子裡，就由父母訂定婚姻，而男女雙方並不知道，到長大成年，父母才告訴他（她）們有這種約定，完全是雙方父母做主；過去有這樣的婚姻：結婚八年十載之後，夫婦雙方還情意不相投，男的先上床，女的就不同蓋一條被子；相反的，女的先上床，男的也不願同蓋一條被子，當時的求偶完全是奉父母之命，沒有現代年青人戀愛的自由。

江主任委員：

從小就訂婚，那麼何時讓男女當事人知曉呢？在這漫長歲月有無意外發生？

汪念月：

十五、六歲告訴男女當事人，祇要父母早議定，別人是不能提異議的，如果有解除婚約，男女雙方才能得自由身。

劉組長縉紳：

一、奉父母之命成婚，男大於女或女大於男？年齡差距多少呢？

二、曹族同族同姓是否通婚？

莊鄉長安然、汪有義：

同族結婚可以，同姓不可以。

汪念月：

祇要情投意合即可，並不管男的歲數大或女的歲數大，原則是男的大。

二、求婚（議婚）的方式：

江主任委員：

本項是繼相識後，男方到女方家議婚派誰去？如何去？送那些東西等等，請發言。

汪有義：

通常是由男家父母親到女方家去提親，帶酒、肉、年糕、衣服等，並沒有一定數量。

江主任委員：

此階段是禮貌上拜訪，並非如訂婚儀式隆重？

莊鄉長安然、汪念月：

是的，視情況而定，有錢人多送一點，沒錢的就少送一點，由家族中最年長、最有聲望的長老帶幾個人去；當事人不去，訂婚以後才去。

汪有義：

剛才所談的禮物並不是隨意帶去的，而是雙方家長事先談好才帶的。

江主任委員：

相識時婚事已談好，此時會發生問題？還要討論嗎？

汪有義：

此時才是婚姻決定的重要時刻。

江主任委員：

小時候父母爲子女擇偶，到十五、六歲才成親，都是奉父母之命，照理說婚姻應該沒有問題才對呀？

汪有義：

不成功的例子也有，並不是百分之百能成親，有二次、三次的求婚經歷。

莊鄉長安然：

求婚的場合，如果女方家長開玩笑、顧左右而言它，那婚事就不成，如果反過來打對方或把對方推倒，那才表示答應婚事，男家反而高興。

汪有義：

剛才所談的禮物，必須雙方談好婚事時，才可以拿出來。

江主任委員：

綜合言之，議婚時男家族中之長老帶一些人，不帶禮物到女方家去，談時看對方表情知曉婚事能進行否？如果可以，是否逕行討論訂婚、結婚日期等事宜呢？

汪有義：

在場老人家說：日期等事宜須等第二次長老們去時再談。

湯保福、莊鄉長安然：

答應後必須第二次長老去後才決定一切，有時五、六次才談好也有，內容爲日期，並不談禮品，完全憑雙方誠意，有錢的多送一點，經濟狀況較差的少送一點，都會被接受的。

江主任委員：

有無特別之點？

莊鄉長安然：

特別的在於女方若笑嘻嘻、婚事不成，若打你、罵你、推倒你婚事就成，這是較特別的。

武青世（莊鄉長安然譯）：

我講的是另一個特別的事例，父母同意後，若女方母親的娘家有意見，那婚事也是不成，女方的舅舅輩有很大的權力，必須第二、三次的努力。

劉組長縉紳：

求婚需要中間人（媒人）嗎？

莊鄉長安然：

一般都是由家中很會講話的長老接洽，很少中間人去介入，報酬是象徵的給酒、肉吃喝，不像現在媒人要收紅包。

劉組長縉紳：

根據省通志記載，貴地有搶婚的習俗，是否確實？

江主任委員：

搶婚這個習俗不分中外，都曾經有過，大陸也有，臺灣也有，少一點而已，在記載上曹族也有，所以劉組長提出來請教。

衆耆老答：

有，但很少。

江主任委員：

同族之間不搶婚，那到別族去搶婚嗎？

鄭茂霖、武青世、汪傳發（汪念月譯）：

以前我們不到別族去搶，同族之間搶婚情形很少。

莊鄉長安然：

以前老人家管教很嚴，年青人做得不對，打得很厲害，所以不敢做搶婚的事。

江主任委員：

過去搶婚方式，不是一個人去搶，是多數族人去强行把女孩帶回家的意思。

莊信乾、鄭茂霖（莊鄉長安然譯）：

上述的搶婚方式，據九十幾歲的莊老先生說有這回事，也有女孩自動到男方家的。

陳文達：

前面求偶時，有指腹爲婚的習俗，現在又談到在十六、七歲時，要求婚確認一番，情形是這樣嗎？

莊鄉長安然：

是的，指腹爲婚如果男女嬰能成雙，那雙方父母必須信守諾言，否則，知情人會責罵的。

三、訂婚的方式：

曹族婚姻係採男娶女嫁，嚴守一夫一妻制，普通由父母爲其子女尋覓適當對象，其男女雙方應準備之事項，禮品數及其名稱、用意及目的如何？訂婚儀式如何？

汪有義：

沒有訂婚這個名詞，訂婚時就把女孩帶過門。

莊鄉長安然：

議婚談好後，女孩子要進家門時，我們山胞稱爲訂婚；男孩子必須利用時間到女方家做苦役，時間是三年、八年、十幾年都有。

汪有義：

那是結婚以後的事。

江主任委員：

那是說婚事談成後，男孩要到女孩家服勞役？

莊信乾、吳文明（汪有義譯）：

情形是女孩先到男孩家過二夜，然後男的也跟著女孩回娘家過兩夜。

湯保福（汪念月譯）：

訂婚的情形是父母親已談好婚事，黎明時男方要到女方家附近山上找柴火送女方，在這工作期間，如果準新郎的工具——刀柄掉落，就被視為不吉利，婚約可能解除。另一方面，準新娘也要到男方家田裡去耕作，如果鋤頭的柄掉落，也是視為禁忌的，往往婚事決定了，會因忌諱而解除，或拖延時間；還有在路上看到蛇，也是忌諱的事。

江主任委員：

在達邦這方面是女子到男方住兩個晚上後，男子也到女方住兩晚，視為訂婚完成；在特富野方面，則是早上男到女家，女到男家去工作，視為訂婚儀式。此外，還有不同點嗎？

莊鄉長安然：

達邦和特富野是曹族的兩大社區，有些許大同小異之點。

江主任委員：

習俗不同無所謂，阿美族就是因花蓮、臺東有大差異，所以為求詳實，本會在臺東又召開一次座談會，目的就是讓後代做一比較。

莊鄉長安然：

做工方面，在我們達邦方面也是一樣，到山上砍柴，田裡耕種，習俗相同。

江主任委員：

上述所謂一天、二天之習俗後，訂婚就算完成嗎？還有其他事項嗎？

汪念月代眾人答復：

訂婚完成，無其他事項。

劉組長縉紳：

在這過程中，住二天的時間，男女可同床發生關係嗎？汪念月、莊安然、汪有義：

可以，相當於試婚，如果在這二天中沒有其他忌諱發生，訂婚就完成，這算一個證據。

江主任委員：

此時還不算結婚嗎？

汪念月：

還不算。

劉組長縉紳：

試婚以後有無退婚的呢？

吳文明、鄭茂霖、莊信乾（莊鄉長安然譯）：

進了門以後，婚期有延後的，但退婚的少之又少。

劉組長縉紳：

據省通志記載，訂婚時以黑布二、三丈作定禮，有這回事嗎？

莊信乾、汪有義、汪念月：

有，但是先前時沒有，是與漢人交往後才有的。

劉組長縉紳：

黑色的布有無其他意義？紅色代表吉利呀！

江主任委員：

爲什麼一定要用黑布，請問知曉其用意嗎？

莊鄉長安然：

我想是山地人需要而已，並無特別用意，是禮品的一項，山地衣服就是黑布嗎？

湯保福（莊鄉長安然譯）：

曹族男人衣服，外面是紅色，裏面則爲黑色，遇有死人則全部的人都反穿黑色，表示有喪事。

江主任委員：

猜想是染色容易吧。

莊鄉長安然：

大概是吧，耆老表示並無特別意義。

江主任委員：

訂婚後有毀約情事，女方將男方所給的禮物退回即可嗎？

？

莊信乾、鄭茂霖（莊鄉長安然譯）：

婚姻破裂，所送女方禮物並不收回。

汪念月：

以前沒有聽說過，後來才有的。

汪有義：

達邦這邊老人家（指莊信乾、鄭茂霖）說有。

四、結婚的方式：

（一）結婚前的禮儀如何？

（二）結婚迎娶中的行列、人數等禮儀如何？

如何？

（三）男女雙方應準備之事項、禮品數及名稱、用意與目的

如何？

（四）結婚禮儀程序如何？

汪傳發、莊信乾、鄭茂霖（汪有義譯）：

首先，男方通知女方結婚的日子，女方同意以後，男方就開始釀酒、殺豬、做年糕，全部由男方負責準備，當天將上列物品送達女方家，一大早就送去，以免遇到打噴嚏，看見蛇等禁忌。

江主任委員：

派些甚麼人去呢？

汪傳發、莊信乾（莊鄉長譯）：

不限定，是男方的家長，最好是全家去，新郎本人也要去，如果本家人數不够，也可就親戚一起帶肉、酒等陪著前往；一到女方家，就由男方邀女方家人分食酒菜。

江主任委員：

女方也要準備酒菜宴客嗎？

莊鄉長安然：

女方並不準備，當天完全由男方準備，但女方禮貌上會回敬，要男方帶回去一點。

江主任委員：

特富野也一樣嗎？

莊鄉長安然：

此外還有一個小拜拜，將酒洒在地上說一句：「啥麼菜多某以沙渥多入」（曹語）保佑的話。

汪念月：

它的意思是求上蒼能保佑這個婚事，祝福新人百年偕老

。莊鄉長安然：

祭拜者還有一個動作是用嘴巴狼吞酒菜模樣後，才可以享用酒食，同時每個人喝第一杯酒時不能噙到，那是忌諱的。

江主任委員：

吃飯喝酒後有無跳舞慶祝儀式？

汪念月：

沒有跳舞的習俗。

莊鄉長安然：

唱歌可以，不跳舞；在享用盛宴前，先奉獻酒肉給神，之後，大家才動用酒菜。

鄭茂霖（莊鄉長譯）：

分酒而飲有一定的容器，盛滿後由男女雙方家長開始一杯一杯輪飲，最後再輪由無親戚關係者飲用。

湯保福（莊鄉長譯）：

容器是由葫蘆切半做成，女方的母舅輩用最大的，雙方父母親也是用很大的容器盛酒，這一關最難過，但爲了表示祝福新人，都是乾杯一飲而盡。

劉組長縉紳：

迎親當天媒人要前往嗎？

莊信乾、鄭茂霖（汪有義譯）：

以前媒人是女方舅舅，男方伯伯、叔叔等親戚，當天都要去的。

劉組長縉紳：

當天在女方家舉行拜拜，男方迎親後在自家有拜拜嗎？

莊鄉長安然：

男家要拜拜是事後，最快得等一個月，視女方何時準備好酒、肉等來訪，儀式和男方迎親時拜拜一樣，期限不定。

劉組長縉紳：

衆答：

當天晚上新娘要被帶回男方家嗎？

衆答：

宴客。

劉組長縉紳：

男方迎親的交通工具是什麼？

衆答：

沒有交通工具，以前根本沒有轎等交通工具，是走路迎親。

劉組長縉紳：

迎親回男方後，有無其他儀式？

汪傳發：

沒有。

劉組長縉紳：

根據志書記載，迎親回家後，新娘與新郎同坐於爐邊，其用意如何？

莊信乾（汪有義譯）：

我們沒這習慣。

江主任委員：

根據省通志記載，迎親回家「新娘與新郎同坐於爐邊，由媒人先坐於新郎新婦中間，以手炒糯米飯少許，先餵新郎新婦各數粒，以示共食之義，然後訓話曰：『汝兩人自今結

爲夫婦，宜互愛互助，體念兩家父母之苦心，永諧白首」，有這回事嗎？其情形若何？

鄭茂霖、莊信雄（汪有義譯）：

我們達邦地區，老人家說沒有。

湯保福、武義德（汪念月譯）：

我們這邊是迎親回來，新娘一進門，即舉行此儀式，但不限於在爐邊，將糯米飯糰一分爲二，各分給新娘新郎共食，並且訓勉說：「今日你們已結爲夫妻，往後的日子一定要同甘共苦、孝順父母」，此儀式由新郎的母親主持佈達家規。

莊鄉長安然：

這種儀式在我們這邊不是一定的程序，偶而也會有此類訓示。

劉組長縉紳：

結婚當天有無特別的服飾？

汪念月：

沒有特別服裝或打扮。

江主任委員：

有無配刀等裝飾？

汪有義：

喜事不能帶刀。

莊鄉長安然：

沒有配刀、珠寶等裝飾，頂多就是穿較新的衣服而已，如果私人有特別裝飾的話，可以多載點，族中沒有特別規定之規矩。

陳文達：

結婚日期如何決定？

吳文明、鄭茂霖、莊信乾（莊鄉長安然譯）：

第一、曹族一個月內沒有人死；第二、男女雙方同意，就決定了結婚日期。

江主任委員：

日期由男方提出嗎？

吳文明（莊鄉長安然譯）：

由男方提出，經女方同意後決定；不成，再擇定，但先決條件是曹族無喪事。

江主任委員：

事先訂好日子，再發生喪事怎麼辦？

莊信乾（汪有義譯）：

如有此事，則婚期延後，無限期至族中無喪事時才舉行。

陳文達：

訂婚到結婚期間隔多久？

莊鄉長安然：

不一定。

江主任委員：

根據什麼條件選擇日期呢？

汪有義：

有的很快，有的隔一、二年。

汪念月：

隨便訂定，訂婚到結婚日期很短，看看月亮很圓，族中無人死亡，雙方同意就決定。

莊鄉長安然：

因人而異，視收成好、獵到野豬、釀酒足夠辦喜事，心情愉快等等都是決定的條件，這是要看男方的本身條件而定。

汪有義：如果有身孕的話就要馬上結婚。

莊鄉長安然：

曹族通常都是訂婚以後就可同居，如果早有身孕馬上就結婚，否則人家會笑，懷孕慢就晚點成親，大體上家長都是持此觀念。

江主任委員：

一般說來訂婚到結婚以多長時間居多呢？

莊鄉長安然：

有的三年、十二年都有。

汪有義：

二、三年左右居多。

莊信乾（汪有義譯）：

視男女感情如何而定，有時候拖得很久。

汪念月：

一般的情形是訂婚完後，如果豐收的話就舉行婚禮，收成不好就暫緩幾個月或幾年，沒有一定限制。

江主任委員：

還有其他問題嗎？

陳文達：

訂婚後的服役，只限定準新娘、新郎單獨工作，無須同好的幫忙嗎？

汪念月：

只有男女當事人單獨前往，無其他親屬陪同。

陳文達：

受孕就只有訂婚後，來往男女家各住兩夜的機會嗎？

莊鄉長安然：

結婚以前的同居行為就只有此短暫機會，但以後交往情形親密與否，別人默認為夫妻，不能加以干涉。

劉組長縉紳：

據省通志記載：在男家喜宴後，由媒人携新郎新婦之手進入洞房，其時常有一方害羞躲避，需要由其兄弟牽逃避者入洞房，有此習俗嗎？

莊信乾、汪有義、莊鄉長、汪念月：

有這回事，須由舅舅、叔叔或女方兄弟牽其手。

劉組長縉紳：

結婚第二天由新郎帶新婦到岳家，新郎由其岳父先授予開口飯，並導至山上用番刀砍伐樹枝數根而歸為採薪禮，有這回事嗎？

武義德：

有。

汪念月：

這種習俗是結婚後要做的，以前如果是交換婚姻的就可以免除勞役，如果不是換婚，那男方的勞役一定要，視當時狀況而定。

莊鄉長安然：

所謂交換就是男方妹妹嫁到女方，而哥哥娶女方的新娘，那勞役就可免掉，在山胞來說，意謂男方無錢娶太太，所以以勞役來抵償，最少一年，最多十年都有，但結婚後，這勞役就不能再要求。

陳文達：

結婚之前要服役嗎？

莊鄉長安然：

對，結婚前要服役，如果換婚就不必。

陳文達：

那在長期服役間就有可能生孩子囉？

莊鄉長安然：

剛剛已講過，如果要生孩子就趕快結婚呀！以前山地有個忌諱，就是未結婚以前不能有孩子，在孩子落地以前要趕快結婚呀！在服役期間，女婿可以回娘家沒有限制。

江主任委員：

甚麼叫開口飯？

莊鄉長安然：

這我們不懂意思。

陳文達：

莊鄉長說是婚前男方到女家去服役；據志書上記載的是婚後才服役，其情形如何？

汪傳發（莊鄉長安然譯）：

他說婚後還是持續做苦工，一直到女家說可停止為止，並沒有預期時限，如果新郎表現良好，期限是可縮短的。

江主任委員：

記載上說若男家事先請求免除在女家服役，可由男方父母在結婚後一、兩月後，拿酒數升及小鋤一挺或箭一支送女方，女家應允即可免除服役，有此事嗎？

鄭茂霖（莊鄉長安然）：

在我們這邊沒有這回事，就是送酒送肉也不行。

汪念月：

服役是不能用任何東西交換來免除的。

五、歸寧（回娘家）方式：

貴地有無回娘家的習俗？其儀禮如何？應準備何禮品？其用意如何？

江主任委員：

在平地結婚後，閩南人一般說來，三天後女婿要帶太太回到岳家做客，在曹族過去有無此習俗？

汪念月：

沒有。

江主任委員：

沒有歸寧的習俗，那女子嫁到夫家後，甚麼時候回娘家？

莊鄉長安然：

沒有明確的規定，只要她想回去，我們都讓她回去，就是不能一回去住著就不回來，使男方不滿意即可。

江主任委員：

大概是三天、二天或三天呢？

汪念月：

不一定，隨意都可以。

劉組長縉紳：

據省通志記載婚後「一、二日後女家持酒到男家迎婿、女，新郎携新婦至岳家。」從這段話似乎曹族有回娘家的習俗？

汪念月：

就我所知，過去結婚半年或一年後，常有回娘家，甚至

雙方有喜事、也會送獵肉、糯米糕等互有來往，但就是沒有歸寧這回事，達邦方面可能會有。

莊信乾（汪有義譯）：

老人家說，回請女婿是有，但是兩、三個月以後才舉行。

汪念月：

那要看情形而定，視收成獵物來決定。

六、婚嫁忌諱：

有無年齡、近親、宗教……等忌諱習俗？請說明之。

汪念月：

年齡上沒有限制，一般而言，男大於女；近親方面四等親內不能結婚。

江主任委員：

四等親內那範圍很窄嗎！請舉例？

汪念月：

表兄弟、堂兄弟都不可以；同姓的也不可以；宗教上以前是拜祖先，沒有禁止，現在有禁止，長老會、天主教較不禁止，真耶穌會很忌諱，不是教友通婚，比較上不同教派的不願意通婚。

劉組長縉紳：

族外有無通婚呢？

汪念月：

可以，看當時有無能力而定。

汪有義：

那時要看有無打過仗結怨情形來決定。

七、不完美婚姻（離婚和再婚）情形如何？有無任何禁忌？請說明之。

江主任委員：

離婚情形有沒有？

汪念月：

有離婚這情形。

汪有義：

達邦這邊也有。

江主任委員：

主要原因是什麼？

汪念月：

主要是不生育，外遇的原因很少。

汪有義：

過去離婚情形很少。

莊信乾（汪有義譯）：

我們老一輩的先生說不生孩子也不能離婚。

汪念月：

過去不生孩子的情形是很少，但是離婚的理由之一。

江主任委員：

兩人協議離婚的有嗎？還是一定要父母同意才行呢？

莊鄉長安然：

老人家說在他們年紀中，好像沒有看過離婚的。

江主任委員：

不孝順父母是原因嗎？

汪有義：

過去媳婦不孝，在我們這邊就是訓她一頓。

莊鄉長安然：

就是揍她一頓，並不能趕回去。

汪念月：

這邊的情形是父母親，看到媳婦對家裡有不忠的情事時，可以趕回去一陣子，但並不是離婚。

劉組長縉紳：

離過婚，可以再婚嗎？

汪有義，莊鄉長：

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請教在場老人家才好回答，據他們說，沒有看過離婚的例子，所以也就沒有再婚的情形。

江主任委員：

這麼說，離婚在以前是很難成立的？那偷東西被人家發現是構成離婚的條件嗎？

鄭茂霖（汪念月譯）：

這也會是理由，以前有這種行為會被打得半死的。

江主任委員：

鰥，寡者可以再婚嗎？

鄭茂霖：

可以，但很少。

劉組長縉紳：

有終身守寡或寡婦嫁不到人的禁忌嗎？

汪念月：

有丈夫死了不再嫁的情形，也有人娶寡婦，但是改嫁有一定的期間限制。

八、喪葬習俗請就下列提示詳細說明之。

（一）善死與惡死如何區別？

（二）臨終的處置習俗如何？

（三）出殯埋葬的習俗儀式如何？

（四）服喪情形如何？

（五）善死與惡死處置異同如何？

（六）忌諱情形如何？

江主任委員：

曹族人觀念中死有善死與惡死之分，如何區別？

汪成源：

在分別善死與惡死之前，我們要談一個前提，曹族有一個禮儀，就是出生以後，每個人一定要經過一個儀式，如果有經過此儀式及吃過那種米，那死了以後算善死。

汪念月：

我們這個風俗是出生以後未成年前，要以酒、米、年糕來祝福他，求上蒼保護他一生的靈魂，以目前教會的儀式來說就是洗禮。

江主任委員：

幾歲時舉行此儀式呢？

湯保福（汪念月譯）：

沒有年齡之分，只要有經過此儀式，死了就算善死。

汪成源：

這儀式很重要，影響到善死、惡死。

江主任委員：

照這樣說，只要吃過這種東西，不管如何死都算善死嗎？

汪成源：

摔死或被野獸咬死的算惡死。

汪念月：

被蛇咬死、與野獸拼死、掉到懸崖死，或戰死不管受不受過洗，都算惡死；但是病死在家裡，如果沒經過過洗禮的話，那也算惡死。

江主任委員：

歸納一下，死在家裡而受過洗禮的話算善死，死在外邊的算惡死，對嗎？

汪念月：

就是這樣。

莊鄉長安然：

這很簡單，在家中除不正當（如自殺）致死以外，算善死，在外頭死的算惡死，但吃米糕受洗的是善死的必備條件。

鄭茂霖、汪成源、武青世（莊鄉長安然譯）：

過去沒有醫生，都是自行判斷，沒有呼吸才細綁起來，絕對沒有未斷氣就綁起來。

汪念月：

斷氣以後還有體溫、身體未僵硬時細綁。

江主任委員：

臨終時有遺囑嗎？彌留狀態時，要將其自床上移置室中央地上，預置於月桃草蓆上，此情景對嗎？

湯保福、武青世（莊鄉長安然譯）：

老人家說，善死才能埋在家中，惡死是不行的。

吳文明（莊鄉長安然譯）：

綁起來埋下去的時候，地上並不一定要放置甚麼，但生病時，床上舖甚麼就拿來舖在墓穴中，並且拿他一生中最華

麗的衣服給他穿上去，舊的不給他帶走。

汪念月：

惡死的就沒有給他穿新衣服，善死的才給他細綁。

江主任委員：

細綁時以三根棒支倚其身體，男用籐、女用布縛之對嗎？

安有信：

細綁是用籐，那時並沒有布。

鄭茂霖（莊鄉長安然譯）：

都是用籐，不用布。

江主任委員：

據記載，換穿衣服時男女有別，男子以紅布裹翻向外，女人則以黑布裹頭，男子臉向外，女子臉向內，有這樣規定嗎？

汪念月：

那時候根本沒有紅布，男女頭都是向西。

莊鄉長安然：

太陽從那邊下山，不分男女死者都向那邊，這點是不錯的。

汪念月：

埋葬必須在下午才能進行。

莊鄉長安然：

達邦地區是隨死隨埋，不限定在下午，祇要準備好了就可以埋。

江主任委員：

埋葬的時候，死者經常用的東西要陪葬嗎？

莊鄉長安然：

身邊用的一起埋。

江主任委員：

特富野地區是武器不能埋，達邦可以嗎？

汪念月、莊鄉長安然：

衣服之類可以帶走，但金屬如刀、武器不能埋下去，破爛爛的衣物也不帶走，情形兩地是一樣的。

汪蓮花（汪念月譯）：

還有一個習俗是斷氣時，死者的衣服要反穿。

莊鄉長安然：

達邦地區一樣。

江主任委員：

埋葬時由誰來填土？

湯保福、鄭茂霖（莊鄉長安然譯）：

老人家說，由其親屬先填土，比如說先生死了，要太太先填土，如果是孩子，就由父母、兄弟姐妹先填土，然後再由其他人填土。

武青世（莊鄉長安然譯）：

小孩子是不能進去的，在十六歲以下的不參加葬禮，達邦與特富野都是一樣。

劉組縉紳：

斷氣以後埋葬以前，家屬有哭的習俗嗎？

衆答（汪念月、莊鄉長安然譯）：

有真哭的習俗，但無五子哭墓現代式的假哭。

江主任委員：

埋葬後，停止工作五天，在此期間有不食肉、不喝酒、

不穿華麗衣服等規定嗎？

鄭茂霖（莊鄉長安然、汪念月譯）：

有停止工作五天，在此期間內除不唱歌外，可以吃肉、喝酒、開玩笑等等，但不能吵架罵人。

江主任委員：

服喪是五天嗎？

汪念月：

我們這地區是七天。

莊鄉長安然：

達邦地區是五天。

汪念月：

以前兩地都是七天，現在也有三天的。

劉組縉紳：

墓穴的深度多少？

汪念月：

深度沒有一定的標準。

汪念月、莊信乾、吳文明（莊鄉長安然譯）：

深度要看死人坐上去的高度，上面還有覆土，再加石塊及填土的厚度而定，因為死者葬在家裡，臭味不能外溢，所以深度是視個人高度而定。

汪念月：

填土以後要澆水，人還要在上面踏，那是很牢固的。

陳文達：

覆蓋墓穴的是石板，還是木板呢？祇有上面一塊，四周都沒有嗎？

衆答（汪念月譯）：

是石板，祇有一片，墓穴四周沒有。

江主任委員：

有無請巫婆作法呢？

莊鄉長安然：

達邦地區沒有。

汪念月：

不是一定要的儀式，但非巫師作法，而是請當地具權威的長老來禱告。

江主任委員：

這個儀式是用竹片打擊說：「你速離去，勿再留此，爲害家人」嗎？

莊信乾、吳文明、鄭茂霖（莊鄉長安然譯）：

老人家說有這些話。

江主任委員：

從以上這些調查，推想省志調查記載是事實，但當時調查大概是偏重於某地區，以致於某些習俗相異。儀式自家後門走出，將放置於後門之酒筒，倒在地上，再以茅草結爲長條，圍繞家四周，同時摘取茅草上所結之藜實撒在地上，這情形對嗎？

莊鄉長安然：

老人家們說有這回事。

江主任委員：

這個儀式有請巫師作法嗎？

莊鄉長安然：

由自己人或巫婆、巫師來做，視狀況而定。

江主任委員：

撒米的儀式有嗎？

汪念月：

有。

莊鄉長安然：

達邦沒有撒小米的習俗。

江主任委員：

儀式完了以後，隔天家中婦人就打掃房舍，洗濯衣服，男人也攜帶漁具到河邊捕魚，在河邊舉火烹食，渡過第一夜，翌晨以茅草結於身上回家，以後再携獵具赴山中狩獵，當晚亦在山中舉火渡夜，這情形對嗎？

莊鄉長安然：

有以上情形，但不結茅草。

汪念月、莊鄉長安然：

有人死了以後，只有幾種動物可以打，比如松鼠、山羌、山鹿；但山羊、猴子、山豬、山熊不能打，一定要先打松鼠、山羌、鹿，以後才可以打其他的動物，否則會不吉利。

江主任委員：

對於善死方面，還有甚麼特別之點嗎？

鄭茂霖、莊信乾（莊鄉長安然譯）：

他們說：這一家有人死亡，先打到松鼠、山羌、山鹿那是吉利的，才會幸福、健康、走好運，否則不祥，會剋家人的。

江主任委員：

現在進行第四項服喪的情形，曹族有這情形嗎？比如說爸爸死了，兒子甚麼時候才能結婚？

莊信乾、吳文明、湯保福（汪念月譯）：

發生喪事的當月不能辦喜事。

莊鄉長安然：

所謂一個月，是指喪事發生，這個月二十九日死到下個月二十九日，不能辦喜事。

汪念月：

這個月是以月圓計算的，不像我們現在的算法。

江主任委員：

喪家可以參加人家的喜慶嗎？

莊信乾、吳文明、湯保福（莊鄉長安然、汪念月譯）：

不可以。

劉組長縉紳：

喪家可以與別人家來往嗎？

汪成源、武青世、湯保福（汪念月譯）：

別人可以到喪家去，喪家不能到別人家去，這期間是在喪事的一星期內。一星期後就沒有關係了。

江主任委員：

惡死的情形又如何呢？

武義需、汪念月：

惡死的不算喪事，喪家可以到別人家去，惡死與善死根本不同，祇在當地用草掩蓋而已不埋葬，有時連看都不看一眼，家人不服喪的。

江主任委員：

接下來我們談忌諱的情形，本來婚姻的忌諱前面已提過，本項只談喪葬的忌諱，但剛剛我聽說很多類似打噴嚏是共同的禁忌，不管打獵、喜事或日常生活，都視為不吉利，所以我想請各位就貴地全面性的禁忌儘量發言。

湯保福（汪念月譯）：

求婚行進中碰到一種鳥叫，那是一種禁忌。

江主任委員：

不管打獵或結婚，打噴嚏都是禁忌嗎？

汪念月：

不管結婚，上山工作都忌諱。

江主任委員：

那喪事呢？舉例說在細綁時，打噴嚏那該怎麼辦呢？

汪念月：

這是最忌諱的，有打噴嚏那是個人的命運不祥，對其他人無關。

劉組長縉紳：

細綁屍體是否照常進行呢？

湯保福（汪念月譯）：

照常綁，但打噴嚏者須以儀式避邪，所以小孩子最忌諱參加，如果不幸發生小孩子打噴嚏，那大人就牽小孩子的手，做綁死者狀以驅邪。

江主任委員：

剛剛提的鳥是那一種鳥？

安有信：

那是一種畫眉鳥，好像叫「繡眼畫眉」。

汪念月：

我們稱為神鳥，聲音有好幾種，代表有好幾種意義，能預卜好壞；在行進中聽到時，就知道該如何行動，遇到好的鳥叫聲音，行動就會有好預兆，如果聽到不好的鳥叫聲，像婚事就馬上停止，延後再說，不要再直直的行進，可以拐個

彎或停留幾分鐘再進行。

江主任委員：

還有沒有其他？

汪念月：

碰到蛇、狐狸，都是忌諱，最重要的是鳥。

莊鄉長安然：

那是很小的畫眉鳥，稱為神鳥，大概是特富那邊的名詞，還有些忌諱，以前也有類似調查，我說明如下：(一)兒童及青年人回避。(二)孕婦可參加喪禮，但不可觸摸死者，這是很忌諱的。(三)有人死了，家人都痛哭一場，是真哭非假哭；但父對子、夫對妻、兄弟姐妹間，只可哀不可哭。(四)不可同穴埋葬。(五)要打仗或打獵者不可到喪家去，否則不吉利。(六)惡死者禁運回家中，也就是說不能葬在家中。(七)禁忌踐踏惡死者之埋葬處。(八)禁忌武器陪葬。(九)禁用死者之物，觸之則不吉。(十)未埋葬前，全家人不能都睡，要睡覺須輪流有人守夜。(十一)守喪期任何人都不能出門，特富是七天，達邦是五天，都是奇數。(十二)喪期不可以唱歌、跳舞，但可以喝酒、開玩笑。(十三)禁忌由前門出入，後門可以出入。(十四)同社人守喪一日，不准出社外，例如達邦社有死者，社人不出社外一日。(十五)在喪期內不能吃山羊肉。(十六)禁服喪者迎接他人。

陳文達：

莊鄉長剛剛提到同一墓穴不能埋兩人，那麼可以上下重疊嗎？又如屋內無處可埋時怎麼辦？

莊鄉長安然：

老人家說過，不能上下重疊，如果全屋都已埋滿了，那解決的辦法就是下次修建房屋時，將房屋後移，如此就又有

空間了。

江主任委員：

埋葬的地方有無做記號？

莊信乾、吳文明、湯保福（莊鄉長安然譯）：

有記號。

江主任委員：

記號是怎麼做？

鄭茂霖（汪念月）：

要埋葬時，會先挖穴，如果往地下一敲，有石板的聲音，那就不能再埋，這石板就是一個記號。

江主任委員：

有無長幼輩分之記號。

莊鄉長安然：

按死亡先後順序排列過來，無輩分之分。

劉組長縉紳：

家人互毆失手致死，算善死？還是惡死？

鄭茂霖（莊鄉長安然、汪念月譯）：

這算惡死。

劉組長縉紳：

不同家人打架致死也算惡死嗎？

汪念月：

這屬不正常現象，當然也算惡死。

劉組長縉紳：

那你們族人對此事的看法如何？

鄭茂霖、湯保福（汪念月譯）：

過去有這樣的例子，在山上打獵時被誤殺，處理的情形

是：以往山胞每家都有一定的山區爲自己的田園及河川以狩獵捕撈，如果有上述傷害情形發生，就把那一塊山區或河川等財產交給被誤殺者管理。

莊鄉長安然：

這裡我需要補充說明，這情形分三種，視動機、情節輕重來處置，最嚴重的話要他補償土地；第二種按照族法處罰。第三種如果肇事者是老實人，而情節又不重，就由族中老人家出面和解。

劉組長縉紳：

埋葬的工具如何處理？死者寢具如何？

安有信、莊信乾（莊鄉長安然、汪念月譯）：

工具要保存在家裡，留待下次還可用。寢具要丟棄，重新打造。

劉組長縉紳：

死後一年半載有無紀念日呢？

江主任委員：

有類似清明掃墓日嗎？

汪念月：

埋後就沒有神位了，最近幾年也才有清明掃墓。

莊鄉長安然：

埋了以後就不再另做拜拜，反正埋在屋裡，跟自己人一樣。

陳文達：

頭目在曹族的婚喪典禮中具何地位？

汪念月：

頭目沒有地位。

莊鄉長安然：

那是他說的，不算數，現在頭目不怎麼樣，以前的頭目一句話就是一句話，在結婚或喪禮中都不出面的，只有在豐年祭或打仗場合才出現訓話的，因爲他的地位太崇高了。

主席結論：

今天承蒙各位踴躍發言，蒐集資料非常豐富，本會帶回去會好好整理，這其中我們討論的各項中或許花的時間長，而仍有遺漏的，如果各位來賓認爲須更正或補充的話，請各位向貴鄉公所提供轉本會，或逕寄給本會，最後再次感謝各位來賓，以及縣政府、鄉公所有關人員鼎力協助促成本座談會的召開，謝謝。

— 獻 文 灣 臺 —